

2025 年 05 月

- 本概要向閣下提供有關弘收高收益波幅管理債券基金（「子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發售文件的一部分，並且必須與子基金的說明書一併閱讀。
-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投資於本產品。

資料便覽

基金經理： 弘收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Income Partners Asset Management (HK) Limited)

受託人： 花旗信托有限公司

託管人： Citibank, N.A.（香港分行）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

基本貨幣： 人民幣

股息政策： 累積單位：

不作出分派。

分派單位：

2A 類（分派）單位（美元）、2B 類（分派）單位（人民幣）、2D 類（分派）單位（港元）、2E 類（分派）單位（澳元）、2F 類（分派）單位（澳元對沖）、2G 類（分派）單位（美元對沖）、2H 類（分派）單位（坡元）、2I 類（分派）單位（坡元對沖）、2J 類（分派）單位（歐元）、2K 類（分派）單位（歐元對沖）及 2L 類（分派）單位（港元對沖）：

上述分派單位將按月分派，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

2C 類（分派）單位（美元）：

就 2C 類分派單位（美元）而言，基金經理按每年 7% 的固定百分比作出非酌情每月分派。7% 年化收益率的計算方式如下：（當前歷年已付或將付股息總額 / 上一歷年子基金最新資產淨值（「資產淨值」））× 100%。**正股息收益率並不代表正回報。**

就所有分派單位類別而言，分派可從子基金的資本撥付。基金經理亦可酌情從總收入中支付分派，同時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致使可供子基金支付分派的可供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可實質上從資本中派付

股息。任何有關分派可能導致子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下跌。子基金或基金經理可在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及向子基金的所有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就本段所載事項修訂子基金政策。

子基金從資本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相當於退還或提取一部分投資者於子基金的原本投資或該原本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

任何涉及由子基金資本撥付股息或實際上由子基金資本撥付股息（視情況而定）的分派可能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全年經常性開支 2A 類（分派）單位（美元）：2.51%

比率#：

2A 類（累積）單位（美元）：2.51%

2B 類（分派）單位（人民幣）：2.51%

2B 類（累積）單位（人民幣）：2.51%

2C 類（分派）單位（美元）：2.51%

2D 類（分派）單位（港元）：2.51%

2D 類（累積）單位（港元）：2.51%

2E 類（分派）單位（澳元）：2.51%

2E 類（累積）單位（澳元）：2.51%

2F 類（分派）單位（澳元對沖）：2.51%

2F 類（累積）單位（澳元對沖）：2.51%

2G 類（分派）單位（美元對沖）：2.51%

2G 類（累積）單位（美元對沖）：2.51%

2H 類（分派）單位（坡元）：2.51%

2H 類（累積）單位（坡元）：2.51%

2I 類（分派）單位（坡元對沖）：2.51%

2I 類（累積）單位（坡元對沖）：2.51%

2J 類（分派）單位（歐元）：2.51%

2J 類（累積）單位（歐元）：2.51%

2K 類（分派）單位（歐元對沖）：2.51%

2K 類（累積）單位（歐元對沖）：2.51%

2L 類（分派）單位（港元對沖）：2.51%

2L 類（累積）單位（港元對沖）：2.51%

本子基金的財政

12 月 31 日

年度終結日:

最低投資額:

2A 類(分派)單位(美元)及 2A 類(累積)單位(美元) :

1,000 美元(首次)

1,000 美元(增購)

2B 類(分派)單位(人民幣)及 2B 類(累積)單位(人民幣) :

人民幣 10,000 元(首次)

人民幣 10,000 元(增購)

2C 類(分派)單位(美元) :

1,000 美元(首次)

1,000 美元(增購)

2D 類(分派)單位(港元)及 2D 類(累積)單位(港元) :

10,000 港元(首次)

10,000 港元(增購)

2E 類(分派)單位(澳元)及 2E 類(累積)單位(澳元) :

1,000 澳元(首次)

1,000 澳元(增購)

2F 類(分派)單位(澳元對沖)及 2F 類(累積)單位(澳元對沖) :

1,000 澳元(首次)

1,000 澳元(增購)

2G 類(分派)單位(美元對沖)及 2G 類(累積)單位(美元對沖) :

1,000 美元(首次)

1,000 美元(增購)

2H 類(分派)單位(坡元)及 2H 類(累積)單位(坡元) :

1,000 坡元(首次)

1,000 坡元(增購)

2I 類(分派)單位(坡元對沖)及 2I 類(累積)單位(坡元對沖) :

1,000 坡元(首次)

1,000 坡元(增購)

2J 類(分派)單位(歐元)及 2J 類(累積)單位(歐元)：

1,000 歐元(首次)

1,000 歐元(增購)

2K 類(分派)單位(歐元對沖)及 2K 類(累積)單位(歐元對沖)：

1,000 歐元(首次)

1,000 歐元(增購)

2L 類(分派)單位(港元對沖)及 2L 類(累積)單位(港元對沖)：

10,000 港元(首次)

10,000 港元(增購)

經常性開支數字乃將相關類別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止的開支除以相關類別同期平均資產淨值計算，此乃根據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的資料（涵蓋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間）並考慮到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期間的實際支出。此數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子基金已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依據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向中國內地投資者發售 2X 類單位（人民幣）（美元風險）、2XA 類單位（美元）、2XB 類單位（人民幣）及 2XG 類單位（美元對沖）（包括分派及累積單位）。請注意，若干單位類別只可供中國內地投資者根據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認購及其具體詳情只載於為有關中國內地投資者另行刊發的文件內。

子基金是甚麼產品？

弘收高收益波幅管理債券基金是弘收策略基金的子基金，乃根據香港法律以傘子基金形式成立的開放式單位信託基金。

目標及投資策略**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主要透過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高收益債券工具從而獲得最大限度的投資總回報，包括資本增值及利息收入。

策略

子基金將透過主要投資(即不少於資產淨值的三分之二)於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高收益債務工具。然而，於特殊情況(如市場崩盤或重大危機)或不利市況下，子基金可暫時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100%投資於投資級別債券、短期貨幣市場工具、現金及 / 或現金等價物。

債務證券可能是企業及 / 或主權國家發行的非投資級別證券及 / 或未獲評級的債券。「非投資級別」指獲標準普爾評為 BBB-以下或獲穆迪評為 Baa3 以下或獲惠譽評級評為 BBB-以下或獲其他國際認可的評級機構評為同等級別的評級(倘信貸評級獲國際認可的信貸評級機構指定)，或評為 BB+或以下(倘信貸評級獲中國內地信貸評級機構指定)。「未獲評級的債券」指債券本身或其發行人並無信貸評級的債券。然而，子基金不會將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的任何單一主權發行人所發行及 / 或擔保的債務證券。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的至少 40%投資於債務工具，該等債務工具由(i)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中國內地(定義見說明書)、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各政府及 / 或政府相關的實體，及 / 或(ii)以中國為基地或於中國取得大部分收入或在中國開展重大業務經濟 / 營運活動之屬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上市或非上市公司所發行或全面擔保。子基金投資組合擬維持高度多樣性，涵蓋多個行業及發行人。

在基金經理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子基金將於以下項目中各投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i)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 / 或香港與中國內地的債券通計劃(「**債券通計劃**」)買賣的債務證券，及(ii)「城投債」(即由地方政府融資機構(「**地方政府融資工具**」)發行並在中國內地上市債券及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務工具)。此等地方政府融資工具乃地方政府及 / 或其關聯機構出於為公益性投資或基建項目融資而設立的獨立法人實體。

為免生疑問，子基金投資於中國內地在岸市場的總額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20%。

子基金尋求透過主動管理的投資組合令波幅低於更廣泛高收益市場創造高收益回報。基金經理運用定量與定性方法管理子基金的波幅，旨在令整體投資組合的波幅低於基金經理的目標水平。波幅乃子基金投資組合整體建構的關鍵及重要指標。

定量基準而言，基金經理每日密切監察子基金投資組合內各債券的波幅。此外，基金經理基於自身對各個別債券的信貸觀點，主動調整各個別債券的權重，致力確保子基金整體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波幅不會大於其為子基金事先設定的年化波幅目標。例如，假如子基金的波幅上升至接近波幅目標的水平，基金經理可賣出若干較高波幅的債券及買入較低波幅的債券，以控制整體投資組合的波幅。

總體而言，信貸風險較低的債券通常波幅較低。基金經理用於控制投資組合波幅的定性方法包括進行自下而上的信貸選擇，及優先選擇信貸質量穩定或正在改善的發行人。因此，基金經理認為這能更好地控制各個別債券的違約風險及管理波幅。

在一般市況下，子基金可將其最多 3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現金及 / 或銀行存款，以管理流動性及分散投資組合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的債務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債券及基金經理認為合適的其他高收益債務證券。子基金亦可將不超過 3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中國內地境外發行的人民幣計值債券及存款，及將不超過 1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或然可換股債券。除或然可換股債券外，子基金不會投資於任何其他附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工具。由於子基金的基本貨幣是人民幣，基金經理可不時將非人民幣投資全面或部分對沖為人民幣。

子基金亦可將其不超過 1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資產擔保證券及投資基金。

使用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50%。

子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說明書以了解風險因素等詳情。

1. 投資風險

- 子基金所持投資的價值或會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故閣下在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概不保證可取回本金。

2. 貨幣及匯兌風險

- 子基金的相關投資可以子基金基本貨幣以外貨幣計值。此外，單位類別可指定以子基金基本貨幣以外貨幣計值。資產淨值或會受到該等貨幣與基本貨幣之間匯率波動及匯率調控變動的不利影響。

3. 有關債務證券的風險

高收益(低於投資級別及未獲評級)證券的風險

- 子基金將投資於高收益(低於投資級別及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相對於評級較高的債務證券，該等債務證券一般具較高交易對手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較低、波幅較高，且損失本金及利息的風險會較大。

信貸 / 交易對手風險

- 子基金承受其所投資的債務證券發行人的信貸 / 違約風險。

- 子基金所投資的某些高收益的固定收益證券或工具可能以不附帶任何抵押品的無擔保方式發售，而該等工具將與有關發行人的其他無擔保債務具同等地位。因此，如果發行人破產，發行人的資產清盤後所得的款項，只會在悉數清償一切有擔保申索後，方會支付予相關工具的持有人。故此，子基金作為無擔保債權人，須全面承擔其交易對手的信貸 / 無力償債風險及可能會因交易對手違約而承受證券的全面損失。

信貸評級風險

- 債務工具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可能在隨後遭下調，可能會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基金經理可能或未必能夠出售評級被調低的債務工具。
- 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是受到限制的，概不能保證證券及 / 或發行人於任何時間的信貸狀況。
- 中國內地的信貸評估系統及中國內地採用的評級方法可能不同於其他市場所採用者。中國內地信貸評級未必可直接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評定的信貸評級比較。

主權債券風險

- 子基金投資於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或會面臨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情況下，主權發行人未必能夠或願意償還到期本金及 / 或利息或可能要求子基金參與債務重組。當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時，子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損失。

流動性風險

- 子基金持有的證券或投資未必會上市或獲得評級或交易活躍，因而流動性可能較低。概不保證會有做市安排來做市及為所有固定收益工具報價。

利率風險

- 投資於子基金須承受利率風險。一般而言，債務工具在利率下降時，其價格則上升，在利率上升時其價格則下跌。

估值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估值或會涉及不明朗因素及判斷性的決定，如被證實為不正確，資產淨值計算會受到影響。

4. 國家及地區風險

- 子基金集中投資於中國政府、政府相關實體或公司所發行或全面擔保的債務工具，涉及集中風險。因此，子基金尤其依賴該地區及該地區個別或相互依存國家的發展，及依賴有關國家 / 地區政府及總部位於有關國家 / 地區的企業或於有關國家 / 地區經營的企業的發展。

5. 投資於中國內地的風險

- 投資於中國內地須承受新興市場風險，包括政治、經濟、法律、監管及流動性風險。子基金資產的價值可能受到政府政策的不確定性或轉變、外幣及貨幣政策的頒佈以及稅務規例的影響。該等措施可能對中國內地的經濟造成相關影響。

6. 人民幣貨幣風險

- 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須受外匯管制及匯出限制規限。該人民幣匯兌及匯率變動的管制，可能對中國內地公司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增加子基金與貨幣兌換有關的交易成本，從而對資產淨值造成影響。
- 非人民幣投資者面臨外匯風險，且無法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的基本貨幣(如港元)的價值不會貶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將對投資者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計算非人民幣投資的價值時，基金經理一般採用香港離岸人民幣市場(「離岸人民幣」)的匯率。儘管離岸人民幣與在岸人民幣(「在岸人民幣」)是同一貨幣，但其匯率不同。離岸人民幣與在岸人民幣的任何分歧可能會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如投資者將其他貨幣兌換為人民幣，以便投資於人民幣類別單位，其後將人民幣贖回款項兌換回其他貨幣，則倘人民幣兌其他貨幣貶值時，投資者可能蒙受損失。
- 其類別貨幣為非人民幣的投資者應注意，人民幣兌換回其他貨幣的限制可能會延遲支付有關類別貨幣的贖回款項及股息款項。

7. 波幅管理策略風險

- 波幅管理策略可能無法在所有情況及市況下實現期望的業績。儘管基金經理將盡力管理子基金，令其不超過其預定的年化波幅目標，惟概不保證可於所有市況下達致相關目標。投資者應注意，經管理的波動未必代表風險較低，而子基金仍可能會蒙受虧損。

8. 衍生工具及對沖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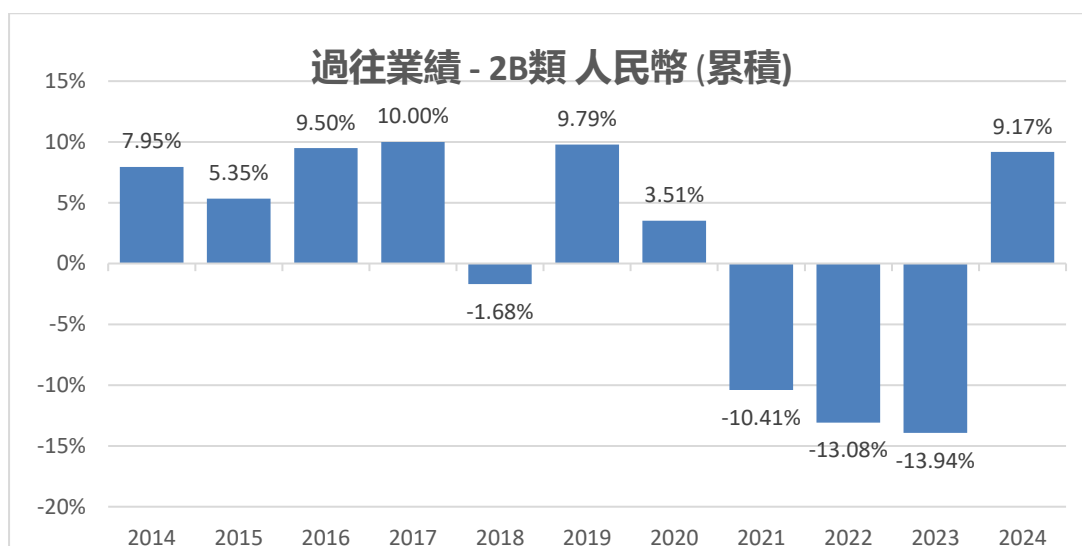
- 子基金可為對沖目的而訂立衍生工具交易，例如掉期、期貨及遠期合約。概不保證可於任何時候使用對沖策略、技巧及衍生工具，或使用對沖策略、技巧及衍生工具可消除子基金的風險承擔。對沖可能欠缺效率或無效。在不利情況下，子基金甚至可能蒙受重大虧損。

9. 分派風險

-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子基金資本中或實際上從子基金資本中支付分派。這代表退還或提取一部分投資者原先投資的款項或該款項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可能導致相關單位的資產淨值減少。

- 對沖類別單位的分派金額及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單位對沖類別參考貨幣與子基金基本貨幣之間的利率差異的不利影響，導致自資本中撥付的分派金額增加，進而令資本被侵蝕的程度高於其他非對沖類別單位。

子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 往績資料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業績表現以曆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計算，股息會滾存再作投資。
- 上述數據顯示 2B 類(累積)單位(人民幣)總值在有關曆年內的升跌幅度。業績表現以人民幣計算，當中反映出子基金的持續費用，但不包括子基金可能向閣下收取的認購費及贖回費。
- 如年內沒有顯示有關的業績表現，即代表當年沒有足夠數據用作提供業績表現之用。
- 子基金發行日：2011 年 7 月 27 日。
- 2B 類(累積)單位(人民幣)發行日：2011 年 7 月 27 日。

基金經理認為 2B 類(累積)單位(人民幣)(即子基金向香港公眾人士銷售且以子基金基本貨幣計價及經營時間最長的單位類別)為最適合的單位類別代表。

子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本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全數取回所投資的款項。

子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支付的收費

閣下買賣子基金的單位時或須支付下列費用。

<u>費用</u>	<u>閣下所付金額</u>
認購費 (佔認購金額的百分比)	<u>所有類別：</u> 目前：最多 5%；最高：5%
轉換費 (佔被轉換的總金額的百分比)	<u>所有類別：</u> 目前：無；最高：5%
贖回費 (佔贖回金額的百分比)	<u>所有類別：</u> 目前：無；最高：2%

子基金須持續支付的費用[†]

以下開支將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扣除，對閣下的影響是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u>年率(佔資產淨值的百分比)</u>
管理費	每年 1.5%
受託人費用	每年 0.0075%，惟最低年費為 20,000 美元*
表現費	不適用
行政管理人費用	每年 0.1%，適用於資產淨值不超過 2.5 億美元的部分 每年 0.08%，適用於資產淨值 2.5 億美元以上的部分 惟最低月費為 6,000 美元
託管人費用	每年佔子基金市值 0.075%的保管費用(包括就中國債券通計劃的託管服務收取每年佔子基金市值 0.06%的保管費用)，惟最低月費為 5,000 美元
過戶處及處理代理人費用	按慣常市場費率收取的交易費用及帳戶維持費用，惟最低月費為 500 美元

† 如管理費、受託人費用或行政費用由現有水平有任何增加至說明書及其附錄一所載的最高水平，單位持有人應獲發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 行政管理人亦會每年收取佔子基金 0.01% 的合規監察費用(最低年費為 1,500 美元)，以及每份財務報表 5,000 美元的財務報表編制費用。

其他費用

閣下買賣子基金的單位時或須支付其他費用及收費。子基金亦將承擔其說明書所載直接歸屬於子基金的成本。

其他資料

- 一般情況下，閣下應在過戶代理人在有關交易日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即截止交易時間)或之前收受閣下的要求後，按子基金的發行價及贖回價購買及贖回單位。分銷商或配售代理可就接收認購或贖回指示設定一個早於截止交易時間的截止時間。投資者應與有關分銷商或配售代理確認有關安排。
- 子基金的發行價和贖回價於每一交易日計算，並刊登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incomepartners.com。
- 向香港投資者發售的其他單位類別的經審核帳目、半年度未經審核報告以及過往表現的資料(如有)可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incomepartners.com 索取。
- 有關過往十二個月子基金股息或其他分派(即由(i)可分派收益淨值及(ii)資本支付的相關款項)的組成成份(如有)可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incomepartners.com 獲取或向基金經理索取。
- 投資者可向基金經理索取中介人的資料：

弘收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康橋大廈

3503-4 室

電郵: marketing@incomepartners.com

電話: +852 2169 2100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